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海商法	童裕民	必修	日間部二年A、B班	2	2
	英文：MARITIME LAW	先修課程		民法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 教導學生如何攝取海商法知識並培養學生邏輯思考能力。 2. 有系統講解海商法及相關法規，理論與實務並重，並加以融會貫穿，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增進就業與研究競爭力。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。實例分析法。討論法。問答法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期末測驗 40%。平時成績包括出席率、上課情形、考試、作業等占3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陳國義，海商法-案例式，台北，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2年5月修訂版。 曾國雄、張志清，海商法，台北，航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4年8月2版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週〈2/25-3/3〉概說		第十四週〈5/27-6/2〉船舶碰撞				
第二週〈3/4-3/10〉適用海商法之船舶		第十五週〈6/3-6/9〉海難救助				
第三週〈3/11-3/17〉船舶所有權		第十六週〈6/10-6/16〉共同海損				
第四週〈3/18-3/24〉船舶抵押權與留置權		第十七週〈6/17-6/23〉海上保險				
第五週〈3/25-3/31〉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		第十八週〈6/24-6/30〉期末考				
第六週〈4/1-4/7〉船舶之強制執行						
第七週〈4/8-4/14〉海事優先權						
第八週〈4/15-4/21〉海上貨物運送-契約						
第九週〈4/22-4/28〉期中考						
第十週〈4/29-5/5〉海上貨物運送-契約						
第十一週〈5/6-5/12〉海上貨物運送-載貨證券						
第十二週〈5/13-5/19〉海上旅客運送						
第十三週〈5/20-5/26〉船舶拖帶						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輔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 物流系主任 陳 韜

授課教師：


 童裕民